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于2023年7月24日起在中证金牛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2688;C:012689
长安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6345;C:016346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012618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017040
长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3513;C:013514
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016796
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958;C:009959
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5343;C:015344

一、具体优惠费率

自2023年7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中证金牛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一折。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优惠活动详细内容及结束日期以中证金牛官方网站页面展示或相关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中证金牛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9-998

公司网址：www.jnlc.com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688

公司网址：www.changan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证金牛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4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7月26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225
2	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454
3	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461
4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C	018457
5	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413
6	大成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7764/017765
7	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8971
8	大成品质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4121/014122
9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460
10	大成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C	007297/007298
11	大成颐禧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7768
12	大成至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7181/017182
13	大成尊享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09493/00949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3年7月24日起，腾安基金将开始销售上银基金如下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54
2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113
3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892
4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53
5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45
6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86
7	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66
8	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390
9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897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48
10	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84
11	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846
12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116

一、自2023年7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请遵从腾安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腾安基金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2、除特别声明外，投资者可以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之间以及上述基金与腾安基金销售的上银基金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FOF基金与非FOF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四、费率优惠活动

如腾安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上述基金将自动参加优惠活动（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不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将以腾安基金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上银基金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上银基金新增通过腾安基金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腾安基金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腾安基金网站：www.txfund.com；

2、致电腾安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0-890-555；

3、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4、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3年7月24日起，平安银行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及参加平安银行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0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70(C类)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4876(C类)
融通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70(C类)
融通价值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46(A类)、010647(C类)
融通产业趋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11
融通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813(A类)、011814(C类)
融通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816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61620(A类)、014127(C类)
融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553(A类)、015554(C类)
融通慧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737(A类)、017738(C类)
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161622(A类)、161623(B类)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4874(C类)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9241（C类）

注：1、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B类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融通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平安银行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期限：自2023年7月24日起，具体结束日期以平安银行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平安银行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bank.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建投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7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建投证券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36
2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8
3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21
4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1
5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7
6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0

自2023年7月24日起，投资者可在中信建投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中信建投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中信建投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3年7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3年7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中信建投证券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3年7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中信建投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中信建投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中信建投证券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投资者在中信建投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中信建投证券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4日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二次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7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裕睿6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726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6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7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1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7,980,815.2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八次分红，2023年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山证裕睿6个月定开A　山证裕睿6个月定开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68　00726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46　1.043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9,578,562.43　18,402,252.8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35　0.216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35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16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7月25日
除息日	2023年07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7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3年7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3年7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7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7月26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红利再投资所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自再投资确认日起记。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573）咨询相关情况。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4日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7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超短债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66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07-24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07-24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07-24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维护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山证超短债基金A	山证超短债基金C	山证超短债基金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26	006627	0124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注：(1)本基金自2023年7月24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限制调整为100,000,000元。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3年7月24日起调整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73）了解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事宜。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4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28日起，至2023年8月24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19层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人：方媛

联系电话：010-8357175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7月27日，即在2023年7月27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有效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7月28日起，至2023年8月24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收件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19层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人：方媛

联系电话：010-83571756

五、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1.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关于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3年8月24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46

官方网址：www.th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

联系电话：010-81138973

联系人：甄真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一、关于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

二、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三、授权委托书

四、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方案说明书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关于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

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具体方案请见附件四《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方案说明书》。

同时，为实施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方案说明书》有关内容对《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

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二：

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